

資料來源：

檔案管有機關：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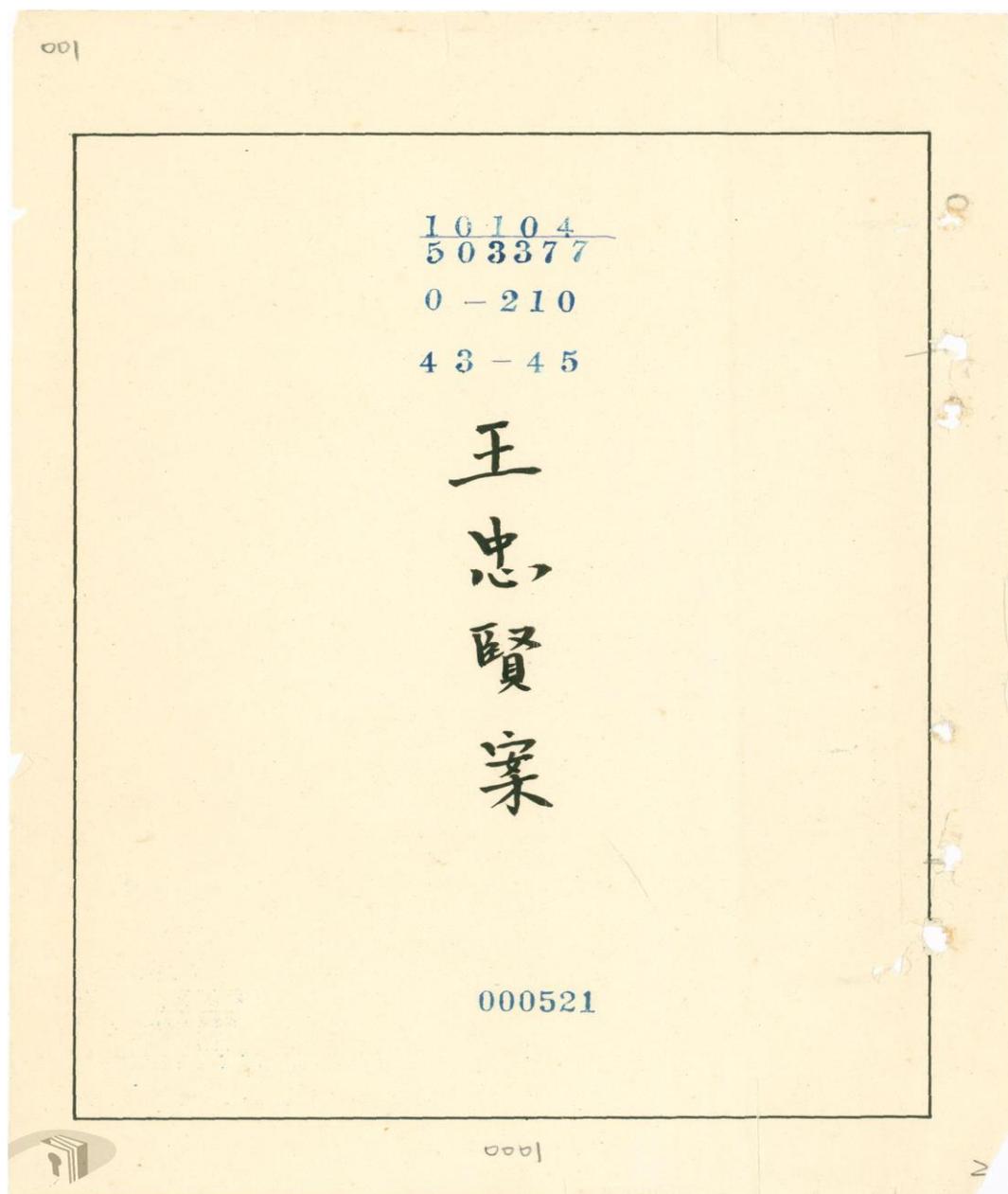
檔案來源機關：國防部軍事情報局

案名：王忠賢案

檔號：0043/0410.9/10105033

案情摘要：

本案為43至45年間國防部保密局所屬人員為偵辦民眾所涉案件而向上級長官及相關人員報告偵查情形，臺灣省保安司令部亦會同該局及警局人員緝拿嫌疑人，保密局則向總統府機要室資料組、國防部呈報偵辦進度，經該局訊問完畢後，移送保安司令部審判。(附訊問筆錄、醫師證明書等文件資料。)



# 國防部情報局檔案整編單

限年存保	名姓員人關有內案	號類分案檔
至 永久 年	高 許 李 貴 進 標 來	10104 503377
月止	收 接 升	名 案
見 意 理 處	潘 火 全	王 忠 賢 案
	潘 炳 煌	
	孫 羅 通	
	高 漢 橋	
	收 福 全	
見 意 位 單 檔 歸	區	情 回 處
國防部軍事情報局機密檔案機密等級變更或註銷紀錄章	分	單歸
通知單位 國防部軍事情報局	案	位檔
新等級或註銷 註 銷	卷	歸
日期 99.4.16	核	檔
字號 9900019463	錄	編
登記人 簽章：鄭淑惠	表	號
第二組文書士 04383	訂	
國防部軍事情報局機密檔案機密等級變更或註銷紀錄章	夾	25 年 8 月止
通知單位 國防部軍事情報局	卡	63 年 3 月起
日期 97.04.11	錄	本 案 起 月 起
字號 國報人事 0970002282		件 本
登記人 簽章：鄭淑惠	驗	1 卷
檢 97年5月6日	入	68 件
	藏	數 案

002

15

紙

稿

別類

十十十

登錄係呈

副本抄送供防但谷但長

文別

以電

送達機關

余重實以

附件

對校

譯繕

判

核廢

稿

對校

譯繕

外

鍾新

莊西

郭玉

案由

後偵五王匪也賢一業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 參月 六日

收文 年 月 日 時 字 號

發文 年 月 日 時 字 號

一、三月三日台情引 1051 統以電呈

二、查王匪也賢已名，係在島破獲之「廣業」編網匪幹

亟行緝捕歸案

三、所報運用李木枝、錢宗并墊付舟費一百元，似似偵捕

王匪等一節准予備查，希切實控制

第 頁

001

14

務須詳察  
 外至隨時將此情形具報  
 四本係副本抄送信防但各但具  
 朱元毅

裝訂線

第 號

頁 檔

2000

15

